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 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 联系电话：010-66295546 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 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1年1月27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0BJ1004103-2	株洲星联铁道车辆机电装备有限责任公司4.54%股权	\	1307.49	注册资本：771.5万元 经营范围：工具、工装模具设计、制作、维修；非标设备设计、制造；机车车辆配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铆焊、电热处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批零兼营；机械设备安装；汽车货运。	53.55
G311BJ1004190	甘肃正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	3717.77	864.49	注册资本：3270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生化产品研制开发；苏云金杆菌（Bt）系列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技术服务；油脂类、酵母制品、酵母、酵母抽提物生产加工（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等。	300
G311BJ1004189	大连中矿贸易有限公司71%股权	413.7	338.8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40.548
G310BJ1004128-2	北京汇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7%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14197.903391万元债权	109867.75	24903.59	注册资本：232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投资咨询。	32200
G311BJ1004192	北京何显毅恩非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35%股权	/	300.1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备设计、规划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境和绿化设计。	105.04
G311BJ1004191	河北金方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0%股权	573.87	351.14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按资质承揽建筑安装；钢结构制作；市政工程；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供热。	70.228
G311BJ1004184	广州技术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6%股权（90万股股份）	63.1	28.21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提供技术成果及企业产权转让、交易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	90
*G311BJ1004183	沈阳中科自动机床设备有限公司60%股权	476.74	110.27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数控系统、计算机应用工程、信息产品及其高新技术开发；数控机床、机械电子设备（国家专项审批的品种除外）开发、制造；机床更新改造；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66.162
G311BJ1004187	江西中建万佳燃气有限公司90%股权及1404.25107万元债权	2258.95	-1308.08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气体充装注册登记证有效期至2012-11-18止）及其相关配套的仪器、仪表、燃气用具、设备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1504.25107
G311BJ1004185	湖北清江绿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	985.34	968.62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开发；实业投资管理；仓库租赁。	242.16
G311BJ1004186	北京北辰汽车租赁公司整体产权	6190.76	3556.11	注册资本：35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许可经营项目：汽车轮胎修补充气；汽车高压注油（换油）；检测调整四轮定位。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配件。	3556.11
G311BJ1004188	北京汉星天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6.67%股权	877.18	606.52	注册资本：105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知识产权出资570万元。）	45
G311BJ1004182	北京京放投资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37.25	62.73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00
SW1101BJ00035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斓大厦10层1117号房地产	/	129.95	中机东方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2号高斓大厦10层1117号房地产对外转让。	140
G311BJ1004180	深圳华侨家私有限公司50%股权	1695.2	859.37	注册资本：1220万港元 经营范围：生产木器和铁木家私（出口销售）与家私有关的装修工程。*	500
G311BJ1004181	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3%股权	1515.88	50.99	注册资本：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制造汽车暖风机、水箱、汽车零部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423.61
G310BJ1003937-3	重庆华恩实业有限公司38.57%股权	9356.9	5126.35	注册资本：31.9148万美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768

项目名称：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25%股权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25%股权。该股权挂牌价格：人民币600万元。挂牌期限：2011年1月27日至2011年2月28日。

项目详细情况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

股票简称：ST东盛 股票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1-007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011年1月26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以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声明：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东盛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该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上市公司/东盛科技	指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集团	指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启东盖天力	指	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拜耳医药、交易对方	指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拜耳中国	指	拜耳（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银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
资产买卖协议	指	《业务和盖天力资产买卖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出售	指	启东盖天力将所拥有的抗感止咳类西药OTC业务（包括“白加黑”感冒片、“小白”糖浆、“信力”止咳糖浆三大非处方药品牌、相关生产设施和全国销售网络）转让给拜耳医药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OTC/非处方药	指	英文Over The Counter的缩写，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可直接从药店或药房购买的药物。
《通知》/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06年10月24日，启东盖天力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06年10月25日，东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事宜。

3、2007年10月11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612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增资及并购资产的批复》，同意拜耳医药增加注册资本以及收购公司“白加黑”等西药感冒药业务资产等事项。

4、2007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179号《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意见》同意公司按照10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资产出售，

5、2007年11月16日，东盛科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事宜。

6、2007年11月17日，启东盖天力2007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事宜。

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收到本次出售资产的全部转让款及和解金，合计118381.95万元。

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资产的相关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交易款项的支付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相关约定，启东盖天力于2008年7月1日收到拜耳医药支付的资产购买款107221.44万元；2010年12月29日、2010年12月30日、2011年1月11日，启东盖天力分别收到拜耳医药支付的和解金4100.37万元（扣除启东盖天力向拜耳医药存货补差与拜耳医药应付启东盖天力代扣代缴增值税，合计841.89万元）、6340万元及720.14万元。至此公司收到全部资产转让款和和解金。

2、交易资产的过户及交付

①房屋、土地资产：2008年7月1日，相关房屋、土地已经过户至拜耳医药名下。

②注册商标及专利权：2010年7月6日，启东盖天力将“白加黑”、小白”等53个商标过户至拜耳医药，完成注册商标过户。2008年7月16日，完成“白加黑”、“信力”黄色和蓝色包装专利的过户。

④存货及其他资产：

① 存货：2010年7月1日，启东盖天力向拜耳医药移交存货135.14万元，2011年1月11日之前，拜耳医药向启东盖天力支付12002.4万元和解金时，启东盖天力同意其扣除存货净额841.89万元（包括存货差额864.86万元与拜耳医药应付启东盖天力代扣代缴增值税22.97万元），以完成存货交付。截至2011年1月11日，启东盖天力完成存货交付义务。

② 其他无需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已于2010年7月1日移交拜耳医药。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除以下差异之外，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交易奖金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奖金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启东盖天力将获得最高额不超过2400万美元的交易奖金，但由于拜耳医药对是否支付交易奖金与公司存在严重分歧，故双方经多次协商，最终达成以拜耳医药向启东盖天力支付和解金以解决所有未决事项，和解金额为人民币12002.4万元。2011年1月11日，拜耳医药支付完毕上述和解金，履行完毕所有付款义务。

2、盈利预测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2006）专审字291号《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06及2007盈利预测及审核报告》，2007年公司预测净利润为1462.63万元，实际为亏损76834.30万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所依据的主要假设为：启东盖天力向拜耳医药出售资产的基准日为2007年1月1日，收回交易款项的日期是2007年1月31日，而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和实际付款日最终为2008年7月1日，由此导致所依据的假设与实际情况不符，盈利预测结果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均为正常变动，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无关，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2007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调整组织机构的议案》，批准了总裁王崇信、副总裁刘棣、董事会秘书田红、财务总监杨红飞的请辞报告，并聘任张斌为公司总裁、浩健、田红、杨红飞为公司副总裁、郑延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战宇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08年6月13日，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独立董事王凤洲的辞职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张斌、田红、杨红飞、浩健、郑延莉、王从庆、师萍、李成、殷仲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师萍、李成、殷仲民为独立董事；选举王定珠、隆万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张正治一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3、2008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斌为公司总裁，田红、杨红飞、浩健为公司副总裁，郑延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傅淑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熊光为公司行政总监。

4、2008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决定聘任浩健为公司总裁。

5、2009年6月1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李成的辞职报告，但由于李成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李成将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6、2009年8月，公司监事隆万程因工作变动辞去了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佩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7、2010年5月，公司董事、总裁浩健，董事、副总裁田红分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请辞报告，董事会予以了批准。

8、2010年5月，公司职工监事王佩义因工作变动辞去了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懿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2010年6月10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补傅淑红、王佩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010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杨红飞为公司总裁、王佩义、熊光为公司副总裁，柳花兰为公司政府事务总监。

11、2010年9月7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蒲承民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人员调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调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一）关于资金占用

1、截至2006年9月30日，东盛集团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66243万元。截至2007年10月30日，东盛集团及关联方通过以现金清偿、以资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偿还了对上市公司全部欠款166243万元。截至2009年8月，东盛集团以现金方式清偿了以前年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形成的全部资金占用费。

2、2006年10月-2008年4月期间，东盛集团存在期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8年1-4月	2007年	2006年10-12月
期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金额	690.64	5001.54	1233.66
归还完毕时间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关于担保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未发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买卖协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和法律程序，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给本公司。

2、启东盖天力、拜耳医药、拜耳中国已经分别按照《资产买卖协议》履行了协议约定的相关承诺事项。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款项的支付、资产过户已实施完毕，各方已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有其他相关后续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ST东盛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2011-00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1月26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26日上午10时

2、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3号东盛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因故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杨红飞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7,43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08,438股的31.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份为77,437,844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

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45万元。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冯玫律师、张圣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05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健康发展，打造上游原材料，完善铝加工产业链，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11年1月26日与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达成以下意向：

合作项目：年产16万吨铝深加工项目

（一）100kt/a大板锭；

（二）60kt/a三层液压板纯精铝大板锭生产线；

以上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根据情况及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贵州桐梓县人民政府与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06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月26日，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铝"、"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董事郭京平、邓新华、卢建权、陈铁生、王珍、独立董事李新天、覃继伟到会。独立董事王绍军先生、董事张红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李新天先生、陈铁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郭京平先生主持。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合资设立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东阳光铝出资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85%；乳源东阳光电化厂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法定代表人：张红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氟树脂、氟膜。（公司基本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乳源东阳光氟树脂膜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乳源东阳光氟树脂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东阳光铝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法定代表人：张红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各种氟树脂膜。（公司基本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98.49%）的全资子公司。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乳源东阳光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乳源东阳光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东阳光铝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法定代表人：吕根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公司基本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所以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按照《关联交易议事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郭京平、邓新华、卢建权、王珍回避了表决，由于交易涉及金额低于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乳源东阳光逆变器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乳源东阳光逆变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东阳光铝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法定代表人：方毅宏；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逆变器。（公司基本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98.49%）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乳源东阳光贮能器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乳源东阳光贮能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东阳光铝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法定代表人：吕文进；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贮能器。（公司基本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55%；而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98.49%）全资子公司。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乳源东阳光铝业研发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及产品的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公司做好自身产品质量的提升并致力于向公司产业下游产品延伸，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业研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义涛；经营范围为：研发新能源、新材料、铝。（公司基本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同意授权乳源东阳光铝业研发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三家子公司：乳源东阳光铝研发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

乳源东阳光铝研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化成箔、腐蚀箔、储能器（超级电容器、锂离子电池、钒电池）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乳源东阳光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含氟环保制冷剂（HFC-32、HFC-125、R410A）、氟精细化学品、氟树脂材料等产品的研发（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研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逆变器等产品的研发（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七、审议通过了《授权总经理张红伟先生办理上述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总经理张红伟先生全权办理上述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公司将关注上述公司的设立进展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1-07号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关联公司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机械"）合资设立乳源东阳光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东阳光铝出资3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法定代表人：吕根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制冷剂、氟精细化工、氟树脂、氟膜。（公司基本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龙湾机械是2002年6月18日在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主营业务范围为"生产、研发电子材料类、包装材料类机械设备；产品内外销售"。

股东构成：宜都市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75%；香港南北兄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其中宜都市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此龙湾机械为本公司的关联公司，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阳能是目前世界上发展较为成熟的新能源，是国家大力扶持的新兴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大，乳源东阳光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的设立是为公司涉足该新兴行业的第一步，将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1年1月26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京平、邓新华（深圳东阳光董事）、卢建权（阳之光铝业控股股东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王珍（深圳东阳光控股子公司东莞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绍军先生、李新天先生、覃继伟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乳源龙湾机械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乳源东阳光太阳能电池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低于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1-00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3,900万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11年2月9日（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应为2月4日、2月4日-2月8日为非交易日）

●本次上市后定向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34,000,000股

一、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英华"）200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07年7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8月6日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年1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62号文）核准。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00万股。

2008年2月1日，公司向战略投资者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每股17.21元的价格发行2,600万股股票，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008年2月2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验字［2008］第2003号《验资报告》，就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08年2月4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600万股A股股票的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09"号）刊登在2008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600万股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即2008年2月4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2009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每10股转赠5股分配方案。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限售股股份数增至3,900万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7,541,398股。

2009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每10股转赠5股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至1,016,312,097股；

2010年5月19日公司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投资者发行的股票，股本增至1,150,312,097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00万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2月9日；
3.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总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份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0	3,900	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60,000,000	-39,000,000	121,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000,000	0	13,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3,000,000	-39,000,000	13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77,312,097	39,000,000	1,016,312,0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7,312,097	39,000,000	1,016,312,097
股份总额		1,150,312,097	-39,000,000	1,150,312,097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工商银行借记卡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工商银行"）合作，面向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凡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www.invescogreatwall.com）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交易及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1月28日。

二、适用投资者

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已经办理工行个人网上银行口令卡或U盾的工行借记卡持卡人。

三、适用基金

1、目前本公司管理并开通网上直销的全部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2、今后本公司新发并开通网上直销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资料修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分红方式变更等业务。

五、费率优惠

持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六、业务办理流程

1、尚未办理工商银行借记卡的客户，请到工商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工商银行借记卡；

2、未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工商银行客户，请到工商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口令卡或U盾开通网上支付功能。

3、登录本公司网站，进入"网上交易"页面，按照提示申请开户和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七、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申）购费率、转换费率、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所公告费率。

2、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话费）

3、工商银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

4、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准确填写，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1-00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25日至2011年1月26日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4名，代表公司股份107,895,032股，约占公司